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

电话: (8621) 20511000 传真: (8621) 61059100

邮政编码: 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豫金刚石”）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担任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的豫金刚石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

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2015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和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二）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26,750,862 股。

（三）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价格和数量调整公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8.70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27,356,321 股。

（四）2016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7,356,321 股新股。

（五）2016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东北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

（主承销商）。

（二）经核查，本次发行系向发行人股东大会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已与经其股东大会确定的 5 名特定对象郭留希、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登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认购方式及认购资金支付等具体认购事宜，不涉及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 5 名特定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已生效。

（三）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及东北证券向上述 5 名特定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

（四）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6:00（缴款通知书载明的划款截止时间），郭留希、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登营分别向东北证券开设的专用账户缴款并回传认购对象确认单和划款凭证。

2016 年 10 月 2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A 验字（2016）02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16:00 时止，东北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账户已收到郭留希、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登营 5 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4,587,999,992.70 元。

（五）2016 年 10 月 2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A 验字（2016）02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 527,356,321 股，募集资金 4,587,999,992.7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0,505,558.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67,494,433.95 元，其中：股本 527,356,321.00 元，资本公积 4,040,138,112.95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以及本次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实际认购对象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1	郭留希	114,942,529
2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3,103,448
3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9,885,057
4	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954,023
5	朱登营	57,471,264
合计		527,356,3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实际发行对象中，郭留希、朱登营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依照中国法律注册的合伙企业，均具备成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非自然人认购对象中，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主要系发行人董监高出资设立、不属于私募基金，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后因实际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于 2016 年 7 月申请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并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同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李攀峰

2016 年 11 月 2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